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第20届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亚洲协调委员会会议进展

(樊永祥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2016年9月26~30日,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第20届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FAO/WHO)亚洲协调委员会(CCAISA)在印度新德里召开。印度食品安全与标准局顾问 Sanjay Dave 先生主持会议,来自亚洲区域的18个国家的代表团出席会议。中国派出由国家卫生计生委、农业部、中国商业联合会等部门和行业的20名代表参会。

一、会议概况

本次会议共讨论了13个议题。包括亚洲区域各国食品质量安全状况通报、亚洲区域对食品法典工作需求的优先排序和可能满足这些需求的方法、亚洲区域内食典标准的使用、现行区域标准的相关性和对新标准的需求讨论、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他法典委员会提出需要亚洲协调委员会解决的事项、法典战略计划在区域内的执行情况、亚洲区域协调员提名、紫菜制品区域标准拟以草案、街头食品区域卫生操作规范拟以草案的讨论,以及关于玛格丽酒、纳豆、速冻饺子、粽子制定区域标准的讨论。

二、会议主要议题

(一)邀请亚洲区域知名专家做主题发言

这是首次列入亚洲协调委员会的新议题,目的是通过主题发言促进亚洲区域对国际食品法典工作的理解和认识,重新振兴各区域协调委员会在促进区域沟通交流中发挥的作用。本次会议邀请了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前副主席、马来西亚卫生部食品安全与质量司司长 Noraini binti Dato Mohd Othman 女士做了题为“强化亚洲区域的食物安全管理体系”的主题演讲。与会代表充分肯定了演讲内容,并就未来亚洲协调委员会的作用提出如下建议,包括:进一步强化各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各国法典相关的能力建设;加强信息沟通网络建设等。

(二)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与质量形势

FAO、WHO 联合开展的一项调查对亚洲区域的食物安全形势做了分析。调查发现亚洲区域食品安全面临的主要问题包括以下方面:缺乏食品安全与质量方面的能力建设资源;食品污染问题;食品掺假问题;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问题;食品安全政策问题;抗生素耐药问题;新技术引起的新型食品安全问题;缺乏对法典工作的持续支持;应对突发事件的实验室能力建设;营养不良问题;利益相关方缺乏沟通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能力不足;气候变化对食品安全的影响;网络食品销售等。

与会代表同意区域内各成员应该在上述领域开展合作,加强信息沟通和交流,分享各国在上述领域的经验和教训,推动区域内各成员食品安全工作的协调发展。

(三)区域内成员采用国际食品法典标准情况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处对各区域采用国际食品法典标准情况进行了调查,并重点调查了农药残留法典标准、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食品污染物通用标准、食品卫生通则等通用标准在各国的应用情况。调查结果显示,各国均将国际食品法典标准作为本国食品安全标准的重要参考,很多国家在缺乏本国标准的情况下直接采用了国际食品法典标准。但由于各国实际情况不同,很难简单的统计各国采用国际食品法典标准的比例。大致情况如下:半数国家表示对本国所有监管或登记的农药使用了食典最大残留限量;超过60%的国家食品添加剂相关法规与国际食品法典标准类似;70%的成员完全采纳了食品污染物法典通用标准和食品标签通用标准;所有国家都有与食品有关的国家良好卫生操作法律要求,内容与食品法典《食品卫生通用原则》基本一致。约40%的国家还要求实行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系统,并与食品法典条款相一致。

与会代表对调查结果表示满意,并希望能够在国际食品法典网站上公开相关结果,提高社会各界对国

际食品法典标准的认识。未来还将进一步支持开展类似的调查工作。

(四) 亚洲区域标准制定工作

会议对以下亚洲区域标准进行了讨论。

1. 干龙眼标准

会议支持制定干龙眼的国际标准。如果该国际标准的制定不能被法典大会批准,则将制定干龙眼的亚洲区域标准。泰国表示将提交这一国际标准制定的建议,并继续推动干龙眼区域标准工作。

2. 豆酵饼区域标准

会议同意将该标准中固形物的测定方法替换为 AOAC 983.23 方法。

3. 非发酵豆制品区域标准

会议同意删除氯化钾的使用条款,并增加维生素 E 的使用限量条款,最大使用量为 200 mg/kg,并提交食品添加剂委员会通过。

4. 辣椒酱区域标准

会议同意删除该标准中硫酸氢钙和硫酸氢钾的限量。

5. 紫菜区域标准

本次会议重点对紫菜区域标准的内容进行了逐项讨论。在工作组会议讨论稿的基础上,对紫菜的产品类型、特征性指标和质量指标、食品添加剂、卫生要求、采样分析方法、重量与称量、标签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在中国、日本、韩国三国的一致努力下,终于通过了该标准,并建议该标准提交国际食品法典大会审议通过。

6. 街头食品卫生规范

在工作组会议讨论的基础上,本次会议讨论并建议提交第 40 届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大会在 5/8 步通过了街头食品卫生规范亚洲区域标准。该规范对街头食品的定义、食品卫生要求、人员卫生要求、食品原料、用水的卫生要求、设备设施的卫生要求等涉及街头食品安全的内容作了逐一规定。该标准将对亚洲区域街头食品的管理发挥重要参考作用。

7. 玛格丽酒区域标准

针对韩国提出的玛格丽酒区域标准的立项建议,中国和日本等国家均表示该标准涵盖的内容与本国的同类产品存在交叉,建议韩国进一步修改建议提案,充分考虑中国的米酒、日本的米酒等特点,明确该标准的范围。会议同意在下次会上继续对该立项建议进行讨论。

8. 纳豆区域标准

针对日本提出的纳豆区域标准的立项建议,尽管日本建议将产品范围扩大到枯草芽胞杆菌发酵的豆制品,但中国等其他亚洲国家标示产品与本国的豆豉等同类产品存在交叉,建议日本进一步明确该标准的范围。会议同意在下次会上继续对该立项建议进行讨论。

9. 速冻饺子和粽子区域标准

中国在国际食品法典工作中首次提出了要制定速冻饺子和粽子的亚洲区域标准,并提交了立项建议。立项建议中就饺子和粽子的国际贸易量、主要食品安全问题等做了阐述。鉴于区域内很多国家也生产类似产品,会议建议中国在收集各国意见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两项标准的建议,并提交下一次会议讨论。

(五) 其他议题

会议听取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区域内开展食品安全领域合作的情况介绍。会议对主席提出的主持国邀请缺乏法典工作能力的不发达国家联合主持会议的提案进行了讨论,并建议印度准备一份讨论文件供执委会考虑。

会议对亚洲区域执行国际食品法典战略规划(2014—2019)的情况作了讨论,认为亚洲区域较好的落实了战略规划的各项内容,包括为法典标准制定工作提供科学基础方面的支持、建立国家层面的食品安全监测体系、各成员积极参与电子工作组的各项工作、FAO/WHO 的各项能力建设工作在亚洲区域内正在积极开展等。会议还就准备起草国际食品法典战略规划(2020—2025)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

会议同意印度继续担任下一届亚洲协调员,任期到 2019 年。